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殊天气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60129493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或死亡，应被视为其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所发生的事故。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